

证券代码：838690

证券简称：新嘉理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8月10日以电话形式向参会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培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

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